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6](#_Toc6649)

[一、部门职责 6](#_Toc8736)

[二、机构设置 7](#_Toc231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017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3089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7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41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579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80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658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955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365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230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_Toc9732)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_Toc2151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_Toc2978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_Toc12081)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_Toc684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30262)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30406)

[第五部分 附表 64](#_Toc112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_Toc14850)

[二、收入决算表 64](#_Toc4199)

[三、支出决算表 64](#_Toc44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_Toc125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_Toc75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_Toc73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_Toc80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4](#_Toc2846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_Toc105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_Toc103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_Toc262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_Toc2816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_Toc293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三）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六）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七）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磨滩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政府单位机构数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55.9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2.35万元，增长21.22%。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算拨款及人员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15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9.49万元，占99.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0万元，占0.5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5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6.23万元，占93.97%；项目支出69.76万元，占6.0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55.9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2.35万元，增长21.22%。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及人员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9.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85万元，增长20.5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9.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1.32万元，占49.7%；**国防**支出2万元，占0.17%；**公共安全**支出3.88万元，占0.3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7万元，占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65万元，占10.15%；**卫生健康支出**34.46万元，占3%；**城乡社区支出2**万元，占0.17%；**农林水**支出**360.99万元，占31.4%；住房保障支出53.72万元，占4.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55.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56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29.88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74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预算100%。

8.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07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77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1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3.7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9.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2.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1.52万元、津贴补贴107.25万元、奖金5.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9万元、住房公积金53.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0.80万元、生活补助297.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5万元等。

公用经费157.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69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4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57.60万元、租赁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7.2万元、工会经费9.3万元、其他交通费25.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2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活动增多，接待人次相应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7.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26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活动增多，接待人次相应增加。其中：

4.**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政府基本运转方面工作安排检查、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住宿及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15余批次，1500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执行政府基本运转方面工作安排检查、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住宿及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磨滩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25万元，比2021年减少19.47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磨滩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磨滩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经费和烤烟发展经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其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磨滩镇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预算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纪检监察方面的日常支出。

15.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部门离退休人员的养老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19.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政府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其他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政府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生产发展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其他支出。

3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支出。

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磨滩镇2022年末机构数1个，其中行政机关1个即磨滩镇人民政府，由11个部门组成，分别是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有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旅游中心4个事业机构；有工会、青年、妇联等群团组织。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12）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磨滩镇共有编制48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事业编制18名，机关工勤编制4名，事业工勤编制2名。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2022年其他人员共5人，其中：遗属人员3人，三支一扶2人；2022年本单位退休人员共20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10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及时按照返贫风险类型和程度分层分类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抓好监测对象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全区域、全领域创建省级“鱼米之乡”。坚持种养结合，以渔促稻，全域发展稻鱼、稻虾产业，打造‘稻田+’田园综合体，通过扩面增量，提升质效，实现乡民生活富裕、鱼米产业兴旺。三是稳步实施强村工程。全面实施2022年入库项目，改善各村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产业结构；积极推动佛岩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和磨滩村、长青村区级乡村振兴重点村建设。

2.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一是持续做大做强做靓“王家贡米”特色品牌，围绕“两点一中心”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实行集中规划，成片发展，辐射带动全镇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打造稻渔综合种养省级示范园区。二是巩固烤烟“两线三带”发展，扩大种植面积，提质增效烤烟产业省级示范园区，争创长青村为烤烟千亩村，长青村二社为千担社，实现种植规模与烟叶产量双丰收。

3.做优做强镇域经济。一是积极对接区级部门，力争省道224“王家—磨滩—枣林”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在年内开工建设，打造昭化至磨滩1小时交通圈生活圈经济圈。二是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实施场镇提质计划，扩建场镇面积，新建停车场，提升住宿餐饮条件。

4.扎实推动项目投资。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意识，镇领导全过程跟踪管理，提供“保姆式”服务，促进项目落地。二是全面开展场镇提质“五化”行动，完成场镇路灯安装做好光亮工程，建设休闲步游道、廊亭等，做足“佛岩—龙王”县道前期工作。

5.持续抓好基层治理。一是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岗位法治“账图模式”，积极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镇、示范村。二是积极化解纠纷诉求。借鉴拓展“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平安磨滩”建设。三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优化“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完善情报预警机制，抓实磨滩警务站微警务，切实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四是建设“健康磨滩”，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领域专项排查，及时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着力解决群众关注度高、亟待解决的身边小事、急事、难事，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磨滩镇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垃圾清运不少于432次，开展征兵不少于2次，党员干部培训次数不少于10次，烤烟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垃圾清运每周不少于1次，路灯亮灯长度2公里，全镇经财网络运行1个，召开人大会议不少于2次，烟地整理不低于600亩，保障8村1社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实现以上目标，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促进镇域旅游发展、农业提升、改善民生。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磨滩镇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批复总数1134.84万元，决算收入总数1155.99万元，较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总数953.64万元增加202.35万元，增加17.5%。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人员增加经费调增。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磨滩镇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批复总数1134.84万元，决算支出总数1155.99万元，较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总数953.64万元增加202.35万元，增加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经费调增。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磨滩镇2022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磨滩镇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批复总数1134.84万元，决算收入总数1155.99万元，较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总数953.64万元增加202.35万元，增加17.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以及人员增加经费调增。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磨滩镇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批复总数1134.84万元，决算支出总数1155.99万元，较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总数953.64万元增加202.35万元，增加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经费调增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磨滩镇2022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严格按照人员情况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吻合，名称、绩效指标、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人员类预算922.1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磨滩镇2022年人员类资金支出922.13万元，全年执行数：人员基本工资191.52万元、津贴补贴107.25万元、奖金5.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69.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8.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9万元、住房公积金53.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60.8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99.59万元，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磨滩镇人民政府截止12月31日，实际支出922.13万元，执行率100%。

（6）预算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磨滩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人员类资金支出922.13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922.13万元，执行率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2022年磨滩镇无人员类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运转类项目共157.59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定额公用经费157.59万元等等。2022年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2022年磨滩镇人民政府预算日常公用经费157.59万元。全年执行数：办公费36.69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4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57.6万元、公务接待费7.2万元、工会经费9.3万元、其他交通费25.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10.29万元等等，支出占比100%，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部门预算资金在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支出，截止12月31日，实际支出157.59万元，执行率100%。

（6）预算完成情况。截止12月31日，磨滩镇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157.59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157.59万元，执行率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2022年磨滩镇运转类无结余资金。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年初严格按照人员情况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名称、绩效指标、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目标实现。2022年特定类项目共118.18万元。主要包括2022年烟叶发展资金61.18万元、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57万元等等。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支出控制。磨滩镇2022年特定类项目资金支出69.7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8.55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51.21万元。支出69.76万元，支出占比59%（由于项目特殊性，剩余于2023年度支付），本单位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4）及时处置。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2年没有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5）执行进度。部门预算资金在财政资金下拨后及时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9.76万元，执行率59%。

（6）预算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磨滩镇人民政府2022年全年预算特定类资金支出69.7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69.76万元，执行率59%。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由于项目特殊性，2022年磨滩镇有特定目标类结余资金，其中烤烟发展经费结余50.63万元，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结余5.79万元。

（8）违规记录。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单位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未发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从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总情况来看，各个指标绩效运行正常有序。从数量指标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计划与完成数覆盖全镇8村1社区43个村民小组，覆盖率为100%。从成本指标上看，严格按照“上四下六”均衡用款原则执行了全年公用经费支出，特定项目支出严格审批各项资料完成支付。从质量指标上看，全年合理安接了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与日常公用支出，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从成本指标上看，基本上按照单位计划完成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进度资金支付，确保了各级干部队伍的稳定及各个项目的正常有序建设。从效益指标及群众满意度指标上量，能助力乡村损兴。经济效益上讲，引导产业发展，增加了农户收入。镇村干部及涉及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我单位在《机关效能手册》中明确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

按照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及时通过昭化区人民政府网站随同单位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向区财政局报送《关于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抽查问题的整改报告》《关于2022年绩效自评重点抽查问题的整改报告》。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四)自评质量**

按照上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行政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明显下降，没有产生债务。并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99.5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职，按照保进度、重质量、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完成了各项任务，保障了中央和省、市、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了作风转变和自身建设，经费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经费投向科学合理，财务管理监督规范有效，经济社会效益功能明显，为维护地方经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根据目标时时监督，自查项目进展、完成情况。全面掌握资金执行率，更好完成了2022年的绩效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离上级的绩效管理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一是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建设方面还需积极培育符合实际情况的自评文化，使自评意识和自评文化渗透到每一位干部思想深处，使自评成为每位干部的自觉行为；二是预算目标执行结果与项目预算绩效计划指标内容存在偏差，其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测算不太精准。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我镇继续围绕绩效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

**(三)改进建议**

1.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和相对刚性的费用开支项目，尽量压缩具有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把关，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使用管理、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加强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 | | | 实施单位 | 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34.84 | 1155.99 | 1155.99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1134.84 | 1155.99 | 1155.99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1134.84 | 1149.49 | 1149.49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0 | 6.5 | 6.5 | 10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整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完成情况 | |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镇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四城新区”建设，围绕“两翼两带一片”总体布局和“四横五纵”交通网建设，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推动磨滩镇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四是做好烤烟生产发展工作；六是做好预备役征兵保障工作；七是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收工作；八是做好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 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做好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旅游文化的保护和维修工作、预备役征兵保障工作、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收工作、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 |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村级基本运转正常数 | | 9个 | 9个 |  |
| 镇在职干部保障人数 | | 50人 | 50人 |  |
| 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及保险人数 | | 89人 | 89人 |  |
| 质量指标 | 镇域内各项基本工作完成率 | | 98% | 98% |  |
| 镇域内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8% | 98% |  |
| 时效指标 | 按工程建设、工作开展进度支付对应进度款 |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全年全镇资金预算额 | | 1134.84万元 | 1155.99万元 | 人员变动、预算追加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 | 定性 | 优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促进村民对国家政策理解支持率 | | 95% | 98%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全镇镇村组干部、退休干部、遗属人员、群众满意度 | | 95% | 98% |  |
| 总分 | | | | | | | 99.5 |

附件2

关于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管理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辖8个村1个社区，金华村、百胜村、龙门场社区、金堂村、中华村、佛岩村6村按三类村（社区）计划资金均分别为6万元；桂花村、长青村、磨滩村3村（社区）按二类村（社区）计划资金分别为7万元；村（社区）实行报账制度。区级、镇本级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该项目主要用于磨滩镇8村1社区的辖区内道路、水利、供水等基础设施，农村垃圾、园林绿化等；农业科技推广、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等；农村生活服务“村村通”、报刊图书阅览服务、文体及健身活动等；农村社会管理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政策宣传、农村土地规划管理、食品安全保障等服务维护活动。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与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预算57万元，区财政批复预算57万元，下达资金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支付与预算申请相符合。

**（二）项目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57万元，资金于2022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到位。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支付51.21万元，资金使用率89.84%。剩余部分2023年作为存量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具有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支付，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磨滩镇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形式，由各村组织申报材料，形成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务部门，由财政所根据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至所提供的第三方指定账户，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并建立好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为组长，各联村（社区）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抓牢抓实此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镇党委政府将农村公共运行服务项目工作纳入村级目标管理。2022年我镇农村公共运行服务项目：完成了垃圾清运432余次、走访慰问10余次、开展组织活动10余次、人饮维护、村（社区）活动阵地房屋维修，阵地设施设备维护等，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施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特制定了《四川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手册》，结合我镇的实际实施情况，将改善村（社区）办公场所、公共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条件、提高群众的农技知识、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获得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和对党的感恩之心。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平台，是解决农村公共服务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手段。我镇2022年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保障了我镇各村完成各项基本工作任务，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各村（社区）在维护运行过程中存在维护进度缓慢、资金不够等问题，建议在今后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中加强整体规划，融入天气、地理等因素，合理安排、精心规划。

**（三）相关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在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的使用范围上严格把关，按规定进行公开透明；

2.该项目是国家一项长久的惠民政策。加强该项目资金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精准，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管理。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2022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 | | | | |
| 主管部门 | | 磨滩镇 | | | | 实施单位 | 磨滩镇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7 | 57 | 51.21 | 89.84%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57 | 57 | 51.21 | 89.84%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57 | 57 | 51.21 | 89.84%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完成情况 |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开展组织活动全镇全年不少于10次，党员干部培训全镇全年不少于10次，走访慰问全镇每年不少于10次，全年清运垃圾次数432次，完成8个村1个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基础设施维护，维持8个村1个社区日常办公运转以及“村能办”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 | | | |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运行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基层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开展组织活动全镇全年不少于10次，党员干部培训全镇全年不少于10次，走访慰问全镇每年不少于10次，全年清运垃圾次数432次，完成8个村1个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维护、基础设施维护，维持8个村1个社区日常办公运转以及“村能办”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走访慰问次数 | | ≥10次 | 12次 |  |
| 质量指标 | 村容村貌、基础设施配备率 |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月－12月期间内按质完成 |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2022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控制额 | | 10万元 | 10万元 |  |
| 数量指标 | 全年垃圾清运次数 | | ≥432次 | 432次 |  |
| 数量指标 | 基础设施维护场所个数 | | 9个 | 9个 |  |
| 数量指标 | 党员干部培训次数 | | ≥10次 | 10次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环境卫生清洁度：全镇8个村1个社区环境卫生，无“脏、乱、差”现象，村容村貌良好 | | 优 | 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服务水平率 | | ≥90% | 95%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群众幸福指数提高，满意度达95%以上 | | 95% | 95% |  |
| 总分 | | | | | | | 98 |

关于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资金支出的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磨滩镇2022年烟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为2022年预算指标，金额61.1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61.18万元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加强烤烟产业发展，开展烤烟种植技术培训不低于1次，种植烤烟面积1750亩，烟地整理600亩，提高烟农收入，返还烟农发展经费24.47万元，该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前完成烟叶税收目标任务，种植烤烟1240亩，开展烤烟种植技术培训2次，烟地整理521亩，维修烤房11间，烤房治漏29间，烟路整治2.71千米，全市烤烟现场会1次，申报返还烟农发展经费29.45万元。项目已完成总额的100%。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并对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出具评价结果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烟叶发展资金项目预算61.18万元，区财政批复预算61.18万元，下达资金61.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支付与预算申请相符合。

**（二）项目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61.18万元，资金于2022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到位。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已申请支付10.55万元（为解决2021年度绩效分成资金），剩余50.63万元由于项目特殊性，2023年作为存量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使用率17.24%。资金使用具有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支付，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磨滩镇烟叶发展资金按摩滩镇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由镇组织申报材料，形成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务部门，由财政所根据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至所提供的第三方指定账户，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并建立好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该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为组长，各联村（社区）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负责人、各村（社区书记）为成员。抓牢抓实此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1.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我镇种植烤烟1240亩，开展烤烟种植技术培训2次，烟地整理521亩，维修烤房11间，烤房治漏29间，烟路整治2.71千米，全市烤烟现场会1次，申报返还烟农发展经费29.45万元，烟叶税完成率为102.13%。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烟农整体收益增加，实际超额完成税收，提升了烟叶产出质量，群众收益提高。通过技术培训，着力培育一支品行好、懂技术、善管理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稳定职业烟农队伍，大力推广烟叶种植规模化、精细化。正常使用的烟路、烤房及配套的烟水、电力等烟基设施，为职业烟农规模种植烟叶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确保我镇烟草产业减人不减面积烟农得实惠，烟叶发展可持续。

五、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烟叶专项资金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根据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方面分析，我镇烟叶发展资金在2022年期间保障了我镇完成了烟叶发展任务。我单位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5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还需细化；二是资金申报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一是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积极申报资金计划，尽可能实现资金兑付与项目完成同步。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烤烟发展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 | | 实施单位 | 磨滩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1.18 | 61.18 | 10.55 | 17.24%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61.18 | 61.18 | 10.55 | 17.24%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61.18 | 61.18 | 10.55 | 17.24%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完成情况 |
| 加强烟叶产业发展，提高烟农收入，计划种植烤烟1750亩，实现税收61.18万元，实现烤烟返税24.47万元，全年集中开展技术培训1次，烟地整理600亩。年底烟叶税收目标和烟叶种植目标任务完成100%，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全年烟农效益增收率为15%，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 | | | | 完成烟叶税收目标任务，种植烤烟1240亩，开展烤烟种植技术培训2次，烟地整理521亩，维修烤房11间，烤房治漏29间，烟路整治2.71千米，全市烤烟现场会1次，申报返还烟农发展经费29.45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对烟农烤烟技术集中培训次数 | | 1次 | 2次 |  |
| 数量指标 | 种植烤烟面积 | | 1750亩 | 1240亩 | 干旱，种植户减少 |
| 数量指标 | 烟地整理面积 | | 600亩 | 521亩 | 烤烟种植面积减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限 | | 1年 | 1年 |  |
| 质量指标 | 烟叶税收目标任务完成率 | | 100% | 102.13%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烟农返税 | | 24.47万元% | 29.45万元 | 2022年度烤烟受灾严重，提高补贴比例，待申报计划，未支付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保影响 | | 优 | 优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辖内群众满意度 | | ≥95% | 9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全年投入额 | | 61.18万元 | 10.55万元 | 项目特殊性，剩余部分将于2023年度支付 |
| 总分 | | | | | | | 97.5 |

关于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总申报金额为4.6万元。上级实际批复和安排预算资金为4.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为：用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以便更好的服务民生大众。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项目经费申报要求执行，项目经费申报符合当年本单位工作需要，并达到预期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制定方案、资料收集、审核评价资料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3年4月2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各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90%。

2.资金使用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支出4.6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将于2023年度支付，主要用于磨滩镇纪委谈话室的建设。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按政策执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等相关材料，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磨滩镇纪检谈话室建设，为全镇查处违反纪政纪案提供硬件设施及相关服务，为合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我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资金拨付程序合规，符合资金批复用途。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改造纪委谈话室一间，有效提升乡镇案件查办质效，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群众及相关干部满意度达98%，项目时效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单位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6万元，数量指标完成100%；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项目规划符合省委、区委、省政府、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总体评价98.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时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纪委监委 | | | | 实施单位 | 磨滩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6 | 4.6 | 0 | 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4.6 | 4.6 | 0 | 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4.6 | 4.6 | 0 | 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完成情况 |
|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以便更好的服务民生大众。 | | | | | |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以便更好的服务民生大众。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使用年限 | | 1年 | 1年 |  |
| 质量指标 | 提升乡镇案件查办质效 | | 定性 | 有效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情况 | | =100% | 100% |  |
| 数量指标 | 纪委谈话室数量 | | =1间 | 1间 |  |
| 数量指标 | 房屋装修（含水电灯安装、墙体粉刷、软包等） | | ≥30平方米 | 30平方米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资金预算内执行 | | ≤4.6万元 | 0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 | 定性 | 优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及相关干部满意度 | | ≥98% | 99% |  |
| 总分 | | | | | | | 98.5 |

关于2022年抗旱应急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的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总申报金额为8万元，申报项目涉及全镇8村。上级实际批复和安排预算资金为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用于送水燃油、抽水电价的补助及人饮及渠系维护，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确保受灾群众生活生产秩序正常，增强群众抗旱意识和自救能力，使受灾群众对解决生活饮水、抗旱满意度达98%。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是结合我镇多年实施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编报，申报目标合理，实施项目均与项目绩效实施范围、申报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群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及时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由村申报、镇审核，报区财政部门审批直接拨付到各村。

2.资金使用。该项目实际应支出8万元，实际支付8万元，均按规定支付抗旱资金。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务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结算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是严控资金使用范围。各村均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对不符合项目绩效设施范围的项目，坚决不予使用该项资金报销；二是严格管理报销流程，由镇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报账资料，并经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镇长签字后，上报区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和领导审批后，直接打卡到各村。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财政批复抗旱资金项目，主要包括送水燃油、抽水电价的补助及人饮及渠系维护，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按照年初预算安排，认真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效益性，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完善项目建设中的相关手续办理和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呈报等，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工作的及时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中，工作职责明确，许多情况都能跟踪跟进，有效地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保证项目质量。资金开支的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完全按照预算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村按镇批准方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临时饮水困难人员约200人，修复渠系耗材及租赁抽水设施质量合格率达100%，抗旱资金兑付及时率100%，受灾群众人饮及生活困难解决率99%，有效维护受灾群众生活生产秩序正常，提高群众抗旱意识和自救能力受灾群众对解决生活饮水、抗旱满意度达98%。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干旱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该项目以维护受灾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增强群众抗旱意识和自救能力为出发点；以完善基础设施为保障点；真正使财政资金实现令人民满意和取得最大绩效。我镇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昭府办函〔2022〕37号）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5分。

**（二）存在的问题**

各村抗旱预案未细化，底数不清。受灾群众覆盖面还有待不断扩充；部分群众未得到有效救助。

**（三）相关措施建议**

完善应急调水预案，做好水源调度，合理利用雨洪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动员农民群众消除等靠思想，自觉投入抗旱工作中去。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抗旱应急财政补助资金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 | | | 实施单位 | 磨滩镇人民政府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 | 8 | 8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8 | 8 | 8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8 | 8 | 8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完成情况 |
| 用于送水燃油、抽水电价的补助及人饮及渠系维护，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确保受灾群众生活生产秩序正常，增强群众抗旱意识和自救能力，使受灾群众对解决生活饮水、抗旱满意度达98%。 | | | | | | 用于送水燃油、抽水电价的补助及人饮及渠系维护，解决受灾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确保受灾群众生活生产秩序正常，增强群众抗旱意识和自救能力，使受灾群众对解决生活饮水、抗旱满意度达98%。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抗旱资金兑付及时率 | | ≥95% | 98% |  |
| 质量指标 | 修复渠系耗材及租赁抽水设施质量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数量指标 | 保障临时饮水困难人员 | | ≥100人 | 200人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受灾群众生活生产秩序正常，增强群众抗旱意识和自救能力 | | 定性 | 有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灾群众人饮及生活困难解决率 | | ≥95% | 99% |  |
| 满意度 指标 |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对解决生活饮水、抗旱满意度 | | ≥98% | 99% |  |
| 总分 | | | | | | | 98.5 |

关于2022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了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从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选派4个工作队共计13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4个工作队13人，每人5000元，总资金6.5万元，由上级公共财政补助安排，属于一次性项目，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日常工作运转以及报销驻村期间因公产生的差旅费等。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并对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打分，出具评价结果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等程序进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6.5万元，区财政批复预算6.5万元，下达资金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支付与预算申请相符合。

**（二）项目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总投入为6.5万元，资金于2022年全部到位。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已支付，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使用具有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支付，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由镇相关部门组织申报材料，形成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务部门，由财政所根据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至所提供的个人指定账户，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并建立好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磨滩镇高度重视关于下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抓牢抓实此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我镇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磨滩镇高度重视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按照质量标准、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了驻村工作队成员13人的考察调研、驻村日常工作运转及报销驻村期间因公产生的差旅费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磨滩镇高度重视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工作队作经费项目，按照质量标准、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了4个村驻村工作队成员13人的考察调研、驻村日常工作运转及报销驻村期间因公产生的差旅费等；完成了4个村的帮扶，帮扶对象满意度达95%。

五、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方面分析，我镇2022年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保障了驻村工作队工作正常运转，我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加强该项目资金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精准，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管理，及时报送审核项目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2022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 | 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 | | | | 实施单位 | 磨滩镇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6.5 | 6.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0 | 6.5 | 6.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0 | 6.5 | 6.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了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从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 ，选派6个工作队共计13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 | | | | | | 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驻村工作队人数 | | =13人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驻村帮扶效益 | | ≥90% | 1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驻村工作队人均 | | =5000元/人年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帮扶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 ≥95% | 100% |  |
| 总分 | | | | | | 100分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